

شاعانتوعاي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تىڭ حۇجاتى

裕民县财政局文件

裕财农〔2021〕35号

签发人：薛靓靓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裕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农【2021】62 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相关资金指标 905 万元。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款支出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类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科目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

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【2017】21号)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【2020】15号)等相关文件要求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)文件要求,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三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,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,坚决防止资金沉淀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裕民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

抄送: 国库股 预算股 财监股

裕民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